「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.02.25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07 號函公布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　　明
三、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開設一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大學部課程優先。	三、各教學二級單位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，體育教學與活動組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每學年至少開設三門。	考量資源有效運用，修正學術單位開設課程之規定。
七、為協助本課程校外服務相關事項，修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課程得設立一名教學助理（TA）。	七、為協助本課程校外服務相關事項，該課程得設立一名教學助理（TA）。	考量資源有效運用進行調整。
十一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十一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、第三點內容，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